

政府投资基金“投向哪、怎么投”有了规范

新闻速读
INWENSUDU

■ 刘宝亮

为加强对政府投资基金布局规划和投向指导,更加突出政府引导和政策性定位,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同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布局规划和投向指导的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工作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还同步制定了《政府投资基金投向评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

这是首次在国家层面对政府投资基金的布局 and 投向作出系统规范。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经济所研究员刘国艳表示,两项办法协同实施,有助于引导金融资源更精准地流向实体经济急需的领域,尤其是那些周期长、风险高、社会资本初期投入不足的行业,从而有效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补缺、撬动”的功能。

明确“投向哪、怎么投、谁来管”

所谓政府投资基金,是指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及创新创业的投资基金。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年底,我国累计设立政府引导基金数量2178只,总规模突破12万亿元,其中,产业类和创投类引导基金数量为2023只,总规模突破10万亿元,覆盖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产业投资等全链条,成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

重要力量。政府投资基金作为引导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结合的重要载体,在吸引社会投资、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产业升级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然而,随着基金数量和规模的快速增长,一些深层次问题也逐渐显现:部分基金定位模糊,偏离了服务国家战略的政策性初衷,存在“泛化”和“异化”风险;一些地方基金投资领域交叉重叠,导致同质化竞争和资源内耗;少数基金运作不规范,异化为违规招商引资的工具,甚至变相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这些问题不仅影响了政府投资基

金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还可能对社会资本产生‘挤出效应’,扭曲市场资源配置。”海南君硕数科研究院院长单福说。

2025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提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要“突出政府引导和政策性定位,按照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原则规范运作”,要“完善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合理统筹基金布局,防止同质化竞争和对社会资本产生挤出效应”。

基于此,国家发展改革委同三部委联合发布了《工作办法》,并同步推出《管理办》,旨在推动政府投资基金的发展从追求数量和规模的“有没有”,转向注重质量和效益的“好不好”。

具体来看,优化基金布局方面,《工作办法》要求基金支持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市场难以有效配置资源的薄弱环节,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着力打造新兴支柱产业、坚持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

加强投向指导方面,《工作办法》明确,基金投向须符合国家生产布局宏观调控制度,符合国家级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不得投向限制类、淘汰类以及政策明令禁止的产业领域。

《工作办法》还进一步明确了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制定本地区重点投资领域清单,并据此优化基金布局和投向。

确保“投得准、投得稳、投得好”

《指导意见》明确,政府投资基金的发展定位是:聚焦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市场不能充分发挥作用的薄弱环节,吸引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工作办法》进一步明确,政府投资基金应当“突出政策性定位”,其根本任务是“有力有效支持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市场不能充分发挥作用的薄弱环节”。

单福表示,这从根本上厘清了政府投资基金与纯市场化基金的本质区别。政府投资基金不是追求短期财务回报的逐利工具,而应立足于服务国家长远发展战略,盈利不是第一目的,产业发展与

投资引导更为重要。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明确的投向引导,指导政府投资基金将投资焦点锁定在国家最亟需的领域。

风险防控是政府投资基金规范健康发展的生命线。《工作办法》以负面清单形式,明确列出了政府投资基金的禁止类投资行为,包括不得通过名股实债变相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得从事规定以外的公开交易类股票投资、不得从事期货等衍生品交易、不得对外担保、不得开展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等。

“这些条款为政府投资基金运作划定了清晰、不可逾越的‘红线’,是防范金融风险和地方债务风险的关键‘防火墙’,确保政府投资基金运作的规范与安全。”国浩律所高级合伙人刘乃进表示。

值得注意的是,《管理办》及其配套的指标体系,构建了一套覆盖“募、投、管、退”全流程的动态评价与反馈机制。这不仅是简单的考核,更是引导政府投资基金持续优化投资行为的管理工具。评价结果直接与激励约束措施挂钩:对评价结果排名靠前的基金,将在项目推介、融资支持、合作参股等方面给予倾斜;对评价结果靠后或在负面行为行的基金,则将面临约谈、通报、调整出资和管理费等约束措施。

“这套‘奖优罚劣’的机制,将政策导向有效传导至基金管理机构,驱动其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投资效率,最终实现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放大效应和战略目标的有效达成。”刘乃进说。

发挥“导航仪”作用和“指挥棒”功能

业内普遍认为,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出台《工作办法》和《管理办》,是落实国务院出台的《指导意见》的重要举措,是引导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指南”。

“《工作办法》和《管理办》的出台十分及时必要,其核心在于通过科学的顶层设计和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引导政府投资基金进一步优化布局和投向,促使基金回归本源、服务战略,提升效能,从而在服务国家发展大局中发挥更重要作用。”单福表示。

为更好地发挥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形成资金合力、实现政策目标,《工作办法》对国家级基金与地方基金的功能定位和重点投资方向进行了梳理,提出国家级基金要“立足全局”“抓大放小”,聚焦跨区域、关键领域的示范引领;地方基金则需“找准定位”“因地制宜”,支持本地特色优势产业和中小企业。

相关链接

政府投资要更精准

■ 徐兵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推出两项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引发行业关注。

最鲜明的变化是政府投资基金投向被放在了前台。工作办法明确要求,基金设立之初就要讲清楚“投什么、不投什么”,且必须对齐国家产业目录、生产布局和发展规划。这实际上是在纠正过去一些地方基金“先有钱、再找项目”的做法。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对鼓励类产业提出“防止盲目跟风、一哄而上”,切中了当前新赛

道投资中最常见的问题——打着“追风口”的旗号,实为低水平重复建设。

此外,风险红线也划得更清楚。禁止名股实债、禁止涉足公开股票投机、禁止担保、禁止无限责任投资……这些条款直指地方政府通过基金“变相举债”“金融化运作”的老问题。换句话说,政府投资基金被再次强调是“耐心资本”“政策资本”,而不是地方融资平台的升级版。这既是防风险,也是为基金长期运作留出空间。

更具制度创新意义的是,同步推出的投向评价机制。评价不再只看收益率,而是看政策符合性、生产布局优化、资金

使用效率和管理能力。这意味着,政府投资基金第一次被系统性纳入“政策效果评估”框架。评价结果不仅通报排名,还与后续立项、项目对接、要素保障直接挂钩,这等于给基金管理人装上了“压力表”。

从宏观层面看,这两项办法传递出一个清晰信号:在产业竞争加剧的背景下,政府投资不再追求面面俱到,而是更强调精准投放、有效撬动、可被评估。毕竟,基金不是万能钥匙,但如果方向选准、边界清晰、评价到位,就能在社会资本不取投、不愿投的地方发挥真正的补位作用。

“总之,两项办法的出台,标志着我国政府投资基金进入了以‘规范发展、提质增效’为特征的进阶阶段。通过强化布局规划的‘导航仪’作用和投向评价的‘指挥棒’功能,政府投资基金必将更好地肩负起服务国家战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使命。”刘国艳说。

(据《中国发展改革报》)

国务院办公厅“高效办成一件事”清单扩容

本报消息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对外发布《“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包含个人和经营主体事项共13项。

新一批清单聚焦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高频事项,既涵盖科技型企创新政策扶持、知识产权保护、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等赋能发展的“大事”,也包含育儿补贴申领、灵活就业参保等贴近生活的“小事”,更有外籍来华人员办理电话卡、海船开航等服务开放的“新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指出,统筹线上和线下政务服务渠道,因地制宜推进新一批重点事项落实落地,持续优化已推出重点事项服务,推动政务服务从“能办”向“好办、易办”转变。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 出台直播电商监管新规

本报消息 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网信办近日联合发布《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

办法明确,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不得进行虚假宣传、不得进行商业诋毁、不得销售或者提供违法商品或者服务等。同时,明确了直播间运营者的义务,包括信息公示、核验实际运营者信息和直播营销人员身份信息、实时管理直播间互动内容、事前合规审核、实施明码标价等方面。

办法规定,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直播营销人员的招募、培训、使用、管理等,在与直播间运营者的商业合作以及直播选品中履行必要的核验义务。

办法提出,市场监管、网信部门建立健全两部线条索移交、信息共享、会商研判等工作机制,同时明确有关主体责任违法行为的管辖原则,对有关违法失信主体实施信用惩戒。

民政部 金融监管总局 发文规范慈善信托信息公开

本报消息 民政部、金融监管总局近日联合印发《慈善信托信息公开办法》,办法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

办法要求,受托人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同一慈善信托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受托人时,由承担主要受托管理责任的受托人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并要求在信托文件中予以明确。同时,明确信息公开在国务院民政部门建立的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进行。

在细化慈善信托信息公开内容方面,办法按照慈善信托设立、变更、重新备案、终止等环节,细化了民政部门 and 受托人信息公开的内容、时限等规定;要求受托人将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重大情形和关联交易情况向社会公开;明确民政部门、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需要公开的监管信息,以便社会公众全面及时了解慈善信托运行情况。

北京交通审批速度再刷新

■ 胡宁

五环路内新能源货车通行证办理时限缩短至20小时,大件运输申请材料精简近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全程网办、考试外零跑动”……这些举措背后是北京市交通运输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带来的真实改变。

近年来,北京市交通委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难点,扎实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截至2025年年底,北京市交通委牵头推进的6项“一件事”集成服务,全部在北京市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一站式”办理所有上线事项,线下窗口同步提供帮办代办服务,满足不同群众的多元化需求。

“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的核心是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将需要多个部门办理或跨层级办理,关联性强、办理量大、办理时间相

对集中的多个事项集成办理,推动申请表单多表合一、线上一网申请、材料一次提交,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件事一次办”“一类事一站办”服务。

为确保改革任务精准落地,北京市交通委建立了“一事一主体、一事一时限”的动态管理机制,并通过跨部门流程再造与政务数据共享,使企业群众办事环节、材料和时限得到大幅压减,办事成本显著降低。

大件运输“一件事”材料精简超45%,临时立体停车设备建设运营“一件事”实现12个部门并联审批……随着开办运输企业、开办机动车维修企业“一件事”集成服务的陆续上线,北京市交通运输领域已初步形成覆盖多个行业的便民服务集群。

下一步,北京市交通委将继续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抓手,推动更多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事项实现集成办、智能化办理,为建设更高水平的首都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据《中国青年报》)



近日,山东省宁阳县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辖区电线电缆质量专项检查工作,重点排查电线电缆是否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等问题。图为执法人员对电线电缆的产品标识及规格参数进行查验。何敬华 梁超摄

在规范中聚起外摆经营烟火气 上海激发消费新活力

■ 新华社记者 陈浩明

冬日午后,在上海安福路街边坐着喝杯咖啡;傍晚移步西岸梦中心,于临江商辅外就坐,边吃甜品边看日落;晚上再去吴江路夜间市集点一份热气腾腾的小吃……如今,“外摆”已成为上海一道独特风景,不仅为市民聚起触手可及的烟火气,更持续激发着街区的消费活力。

“从杭州来上海过周末的刘先生,专程到西岸梦中心体验沿江的外摆店铺。他说:‘坐在这里吃东西、喝咖啡,看看风景和来往的行人,感觉非常放松。’”

据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介绍,目前上海市已设近500处外摆区域,覆盖商户超4000家,业态以轻食、咖啡为主,与街区风貌相互融合,构建出层次丰富、形态多元的城市商业生态。

在上海新乐路与东湖路交叉口,一道鹅卵石铺就的分界线路,巧妙区隔了餐饮店的外摆区与公共步道。这里的外摆生意四季常热,深受喜爱,新人驻的“回官井·黄色小馆”正积极融入这一氛围。负责人余延奕表示,作为2025年年底开业的新店,在外摆形象与整体布置上仍在不断调整优化,希望未来能像周边

老店一样,将外摆位打造成自身独特的消费吸引力。

外摆位是城市商业空间亮眼的延伸,但必须在规则的有效引导下进行。外摆经营,如何摆出秩序感,又留住烟火气?

为满足市民对高品质、亲民化生活的需求,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部门近年来持续探索外摆经营规范化、精细化治理路径。2025年8月,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会同市商务委、市交通委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外摆位设置提升街区“烟火气”的若干措施》,对街区外摆位设置区域、业态类型、配套服务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进一步规范外摆位管理。

规范的外摆经营也为商户带来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据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介绍,抽样调查显示,合规的外摆可让商户平均提升约20%的营业额。以杨浦区大学路为例,两年来举办近90场外摆主题活动,吸引客流超千万,销售额达2.65亿元;徐汇滨江引入外摆餐厅,为市民游客提供咖啡、冰激凌等轻食服务,在2025年第二季度营收超102万元,环比增长约20%。

“我们希望在规范中激发街区活力,并通过精细化治理手段,平衡好商户经营与居民生活需求。”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市容管理处处处长张浩说,“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推进这项工作,进一步优化上海营商环境,持续激发街区活力,实现城市品质与市民获得感的双提升。”

构建“最强大脑” 湖北公安“一市一台”改革提升警务效能

■ 宋立隹

一键派警到末梢,全量研判促打防。2024年以来,湖北省公安厅启动“一市一台”改革,将全省80个110报警服务台归并至17个市级统一平台,构建以市级情报指挥中心为核心的“最强大脑”,有效牵引“最强实战”,显著提升警务效能。

警情全量汇聚 倒逼基层扣好执法“第一粒扣子”

2025年12月1日,宜昌市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质效监督组民警董丹开展例行巡查,发现一起求助警情未完整录入当事人身份信息,立即通报整改。

属地派出所补充信息后,董丹和同事研判发现当事人身患疾病,且存在家庭感情纠纷,有较大风险隐患,便跟进督导派出所及时化解纠纷。

“我们围绕接警处警、现场执法、信息报送等重点环节,对警情录入质量100%检查。”董丹介绍,宜昌公安2025年累计检查警情15.07万起,发现、整改问题2500余个。

“一市一台”改革前,因缺乏统筹管理、前置监督不足等原因,警情信息存在填写不完整甚至有警不录等问题,导致警情分类和定性不准,受立案不规范,直接影响群众满意度。”湖北省公安厅情

报指挥中心指挥调度支队队长张亮介绍,由州市公安局统一接警,减少了警情汇聚的层级,倒逼警情“颗粒归仓”。

2024年8月,湖北省公安厅优化全省新警综平台“主航道”与州市接处警系统对接渠道,下发规范明确警情录入时必须写清楚何人、何时、何地、何事等7个要素,并通报16期警情质量监测结果,倒逼基层规范录入警情。

在此基础上,各级公安机关情报指挥中心建立警情跟踪盯办机制,每日早晚分警情处置情况,调度未妥善处置的警情属地所队,推动基层规范受立案、及时处警,扣好执法“第一粒扣子”。

目前,湖北省门市警情(群众到公安机关报警)采录量同比上升19.21%,警情要素缺失率下降49.67%。

全警支撑响应 处警不再“一抹黑”

2025年10月3日凌晨1时49分,一名女子向黄冈市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报警称欲跳河轻生。

值班调度长余勇迅速组织视频追踪和警情初步研判,锁定女子大概位置在黄冈区滨江公园附近,随即调度黄冈区分局东门派出所先行出警处置。接警员在电话中引导女子倾诉烦恼,获取到“江边”“长江花园对面”“江堤下楼梯”“黑色

短袖”等关键信息。

据此,余勇又调度黄冈区分局长江派出所和黄冈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的4个街面警务站参与搜救。经过多方持续协作,民警在黄冈市滨江公园的一处水域附近找到该女子。此时距接警仅29分钟。

“高效研判、精准调度,第一时间积极响应搜索,很快就弄清楚当事人准确位置。”余勇介绍,“一市一台”改革推动黄冈市95%以上的走失人员在接警后24小时内被找回。

“按照‘一市一台’改革要求,各州市公安局关派警时减少县(市、区)公安局这个流转层级,指挥调度直达基层所队,派警、处警效率都更高。”湖北省公安厅情报指挥中心指挥调度支队政委孙海滨说,更重要的是州市公安机关能够根据

深度研判警情 打防工作有了“风向标”

在十堰市,有2起偷盗电缆案件分

别发生在不同的行政区域,案值不大。十堰市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研判后,发现2起案件的作案手法类似,可以并案侦查,将研判结果推送给该市公安局侦查中心。

侦查中心深挖线索后又“剥出”22起同类案件。2025年11月3日,警方端掉这个盗销犯罪团伙,抓获嫌疑人5名。经过警方的串并,案值增至8万余元,2名主要嫌疑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一市一台”改革前,类似的盗窃行政案件大多由属地派出所各自办的。因为案值小,很多嫌疑人只能被行政拘留,释放后“重操旧业”。改革后,通过研判警情将单一案件串并为类案刑案,不仅对犯罪团伙打深打透,而且能够将嫌疑人绳之以法。”十堰市公安局副局长、侦查中心主任王振介绍,他们串并违法犯罪线索,将94起流窜盗窃案件串并为刑事案件,抓获职业盗窃嫌疑人41名。

“一市一台”,不仅是110接处警模式的一次变革,更是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牵引精准打防管控,实现“省级主责、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良性互动的关键举措,助力一体解决公安执法安全、公正、效率问题。”湖北省公安厅情报指挥中心主任贾立说。

(据《新华每日电讯》)